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林筠容

被告 徐國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（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
		年利率	起訖日
1	11,256元	16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7,905元	16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3	734元	16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295元	16%	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1,870元	16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6	9,900元	16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